

雲林縣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/家庭托顧服務
長期照顧服務特約申請說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長期照顧服務法。
- 二、107 年長期照顧十年 2.0 整合計畫。
- 三、老人福利法。
- 四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。
- 五、行政程序法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

衛生福利部

參、主辦單位：

雲林縣政府

肆、締約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
- 二、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
- 三、機構評鑑資料(新設立者免附)
- 四、特約契約 1 式 4 份(請核完單位大小印及騎縫章)

伍、期程：

自簽約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(考量長照服務延續性，107 年度如締約單位原為 106 年長照服務提供單位，簽約日可追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)。

陸、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締約者應填具申請書並備妥應備文件(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核章)，裝訂成冊密封後，以郵寄掛號或專人送達方式送至雲林縣政府社會處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2 樓)
- 二、若應備資料不完整，將函請於期限內完成補件作業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